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永吉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及全流程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JZC202010260018

需方：永吉县人民法院

供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永吉县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永吉县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及全流程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YJJC202010260018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询价采购，询价小组评定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见《附件》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元整
（小写）1,205,50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3.2 交货地点：永吉县人民法院

4. 付款条件和方式、时间：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9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1,145,500.00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5%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税费按国家规定承担）。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

采购方支付货款时预留合同价格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后一年）无质

量问题，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无息返还。

7. 合同补充条款：

7.1 如供方未按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在扣除履约金的基础上，同时需缴纳违约金，延误一天，违约金按成交价1%计算，上限为5%。同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成交通知书；
- 9.3 询价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 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

需方：永吉县人民法院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11月23日

邮政编码：

供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6层2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11.23

邮政编码：

电话：010-82622288

传真：010-82150618

联系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
园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906639110801

鉴证方：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鉴证章）

地址：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电话：0432-64289667

